

盤查登錄制度掌握重大排放源排放量，本署現正積極研擬相關子法，已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施行細則等 11 項應訂定或廢止之法規（含公告）草案之預告、公聽研商作業；此外，亦將結合相關部會之獎勵及補助規範，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自願減量行動。

（四）俟相關機制完備後，將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及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之原則下，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期程，分階段公告排放源，並訂定階段排放總量目標，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落實減碳。

二、關於檢討油氣（LPG）雙燃料車政策問題：

（一）依行政院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核定之「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在權責分工方面，本署負責執行氣價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經濟部負責增設加氣站及維持穩定具誘因之油氣價差，執行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計畫業經多次檢討並陳報行政院同意屆期停止不再續辦。

（二）為降低計畫屆期停止之衝擊及影響，本署延長氣價補助 4 年至 105 年底，目前仍配合浮動油價之實施，以維持油氣價差（每公升 12.7 元）穩定為目標，執行浮動氣價補助，每公升最高補助 2 元，以保障配合政府政策改裝之車主權益，並請經濟部針對加氣站營運研擬因應對策。

（三）前開計畫推動期間，適逢國際金融風暴，國內油價凍漲或緩漲機制啟動下，未能有效拉大油氣價差，致無足夠誘因促使車輛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使用，另自 103 年下半年開始，原油價格持續走低，油氣價差縮小，進而影響加氣站營運。至本年 9 月底，油氣雙燃料車總數 1 萬 8,847 輛；營運中加氣站 51 站（不含暫停營業 2 站）。

（四）依本署執行改裝補助之經驗，車齡 5 年以內之符合第 4 期汽車排放標準之車輛改裝確具環保效益，惟我國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汽車第 5 期排放標準，符合第 5 期排放標準車輛之污染減量效益已不大，不鼓勵改裝。另本署於本年執行油氣雙燃料車健檢活動，協助車主確認車況並協處相關問題，以利車主持續使用油氣雙燃料車，後續年度將繼續辦理健檢活動，並為保障改裝車主權益，延長氣價補助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LPG 燃料車輛之減碳效益，係因 LPG 為低碳燃料特性所致，若將 LPG 應用於其他用途，亦應相同具有減碳效益。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改善生活環境中之鉛污染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7）

羅委員就改善生活環境中之鉛污染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環境中鉛暴露源廣泛，包含石油（含鉛汽油）、油漆、染劑等，其經由空氣、土壤、水及食物進入人體者占 80%以上，且鉛毒性危害主要影響神經系統，

在子宮時期或嬰兒時期受到鉛暴露，均可能影響嬰幼兒腦部發展，包括智商降低、注意力不集中、反社會行為等，嚴重者亦可能造成貧血、高血壓、腎功能受損及免疫與生殖系統傷害。鉛並無所謂「安全」暴露值，但建議兒童血中鉛濃度可容忍上限為 $10 \mu\text{g/dL}$ ；美國疾病管制局（USCDC）於 2012 年將兒童血中鉛濃度參考上限值由 $10 \mu\text{g/dL}$ 改為 $5 \mu\text{g/dL}$ 。衛福部國健署將收集國際相關作法，諮詢專家意見，研議建置國人血中鉛監測系統（如於例行辦理之國民營養調查中，納入嬰幼兒及孕婦之血中鉛濃度檢驗），以長期監測國人是否有高風險族群，以及該年齡族群血中鉛變動趨勢。

二、為降低環境中鉛暴露含量，我國已訂定相關鉛含量規範，衛福部食藥署於民國 102 年修正發布「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及「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規定食米中鉛含量不得高於 0.2ppm，蔬果植物類之鉛含量依不同類別，應為 0.1ppm 至 0.3ppm 以下；103 年修正「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鉛、砷之殘留限量規定」，規定化粧品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鉛、砷之殘留量，鉛不得超過 10ppm，砷不得超過 3ppm。該部中醫藥司業已建立中藥材及中藥含異常物質管制機制，實施市售品抽驗，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目前已實施中藥材邊境管理制度，凡輸入中藥材皆應符合我國管制標準，中藥製劑亦已就藥品屬性指定 22 方傳統製劑及全部中藥濃縮製劑均需符合鉛限量標準。近 3 年就市售中藥材與中藥製劑抽驗結果，合格率達 98% 以上。同時，亦藉由衛生教育，提醒民眾就醫用藥應選擇合格之醫事機構，不購買來源不明之中藥，以避免民眾不當之風險暴露。

三、衛福部國健署業研擬「鉛暴露衛教措施」並發布新聞稿及放置該署網站，其建議如下：

- (一)早上或返家後自來水水龍頭先打開，讓水流 1-2 分鐘，將沉積在管路之鉛排出，並可作為沖馬桶、澆花等非食用用途。
- (二)目前水龍頭國家標準 CNS 8088 規定水龍頭溶出鉛及其化合物為 7ppb 以下，建議民眾選用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章之水龍頭或管材。
- (三)倘有用水疑慮，可選用離子交換樹脂或 RO 逆滲透淨水器。
- (四)某些水晶玻璃及有染料之容器可能含鉛，應避免盛裝酸性液體，並避免兒童使用。
- (五)如要使用中藥須注意其來源安全可靠，尤其避免嬰幼兒使用欠缺安全管理之藥物。
- (六)兒童玩具建議選用具有經濟部標檢局安全標章之玩具，避免將廉價、色彩鮮豔之玩具贈品，交給嬰幼兒（較會咬食玩具）。
- (七)兒童所處環境，宜注意清掃、吸塵，避免處於有落漆、剛油刷或焊接作業之場所。
- (八)油漆建議選用獲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推動之健康綠建材標章之水性漆。
- (九)家長從事含鉛作業時，應穿著工作服，且勿將工作服穿回家，下班時需於工廠更衣、沐浴再回家。

四、自來水鉛管恐造成民眾鉛中毒，行政院消保處已於本（104）年 10 月 21 日促請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儘速釐清相關疑慮，並加速汰換作業，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將汰換鉛水管工程納入「供水管網改善與管理長程計畫」辦理汰換作業，於 105 及 106 年底前分別汰換 6 成及 9 成鉛水管，107 年底全面改善完畢；另台灣自來水公司亦已納入「降低

漏水率計畫」管線汰換工程，預計 105 年底前可全部改善完成。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並已提供免費驗血服務，且對於未完成換管之用戶，將加強用戶水質監測管理，以求對用戶權益最大保障。未來，行政院消保處仍將持續督導主管機關加強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另查現行環保標章-水性塗料共 5 家廠商 27 件產品、油性塗料共 5 家廠商 23 件產品，其成分不得含有鉛。行政院環保署將加強管理已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含鉛毒化物。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校園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2）

江委員就校園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及教育部 102 學年至 106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規定，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 1 次全園設施設備（包括遊戲設施）之安全性，對於不符安全、待修繕或汰換者，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教育部為強化校園安全管理，每學期均發函要求各地方政府督導轄屬幼兒園，於開學前完成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工作，教育部國教署自民國 94 年起並持續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將改善安全設施設備列為補助第 1 順位，並於申請計畫書中明定幼兒園購置之遊戲設施設備應為幼兒專用，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 國家標準。另教育部亦要求新成（設）立學校應依據內政部「建築技術法規」與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針對校園整體規劃，於重要處所設置安全維護監控系統，教職員及男女學生廁所宜視學生活動區域情況分區設置，配置地點應於主要動線上，提供低年級學生使用者應毗鄰教室設置，就既有建築大樓，則應強化位處偏遠廁所照明設施（備），並設置緊急求救系統（鈴）。
- 二、本（104）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外人入侵割喉致死案，為強化校園安全之維護，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年 7 月 1 日訂定「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實施計畫」，並函發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據以執行，重點如下：
 - （一）學生自我防護教育：針對教職同仁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辦理相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邀請轄區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講座或研習活動。
 - （二）完善警監系統建置：提請學校就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與緊急求助設施（備）；每學期（開學前）應對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校區播音系統與相關校園安全設施（備）至少檢查 1 次。
 - （三）校園人車門禁管制：訂定門禁管制作業流程，針對進出校園人員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並簽名及配戴證件（或換穿背心識別）；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學生離校時應實施假單查證及家長身分確認。
 - （四）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學校警衛、保全人員除注意校園警監系統外，需加強定點及上學前